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史欣儀(06)2757575轉50875
電子信箱：z9002011@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事(發)字第1140500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專案工作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延攬人才等）申請出國（含自費出國、旅遊、探親）或國內出差，應事先至本校網路差假系統辦理出國或差假程序，並於奉准後始得離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同仁申請出國或國內差假時，應確實依規定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辦理（出國須列印出紙本陳核），經核准後始得離校。

二、有關出國及國內出差應注意事項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出國

1、如未經核准即行出國或無故逾出國期限返國者，教師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得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予以適當的議處。其餘各類人員依所適用規定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曠職或適當之懲處。

2、公務出國報支差旅費者，請依本校「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，出國人員須於回國後1個月內，檢附「出國報告書」，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」辦理核銷。

裝

訂

線

1140500474
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

